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  
號 第16號

原 告 傅宏治  
徐玉秋  
陳佩君  
0000000000000000  
傅憶菲  
傅學辰

上 5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鵬一律師

被 告 王志翔

被 告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法定代理人 張天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  
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  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  
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瓊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